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 體 股 東 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	34
三、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9頁）。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0,051,985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650,780 元及董事酬勞 3.0%計新台幣 3,301,5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4,731,27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0,623,784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產品多樣化應用的布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持續提升人才專業化與多工化，開發研究電容器延伸性之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民國 112 年度新冠疫情已逐漸演變到流感等級，但聯準會當年度 2 至 7 月共宣布升息四次，讓利率維持在 5.25 % ~ 5.50 % 區間，是民國 96 年 8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雖然 7 至 12 月維持此利率空間，然通膨依舊存在，報復性消費並未出現，整體被動元件產業持續面臨庫存去化，至第四季市況才看到逐漸好轉，由於本公司所售產品對象多為消費性產品整合製造商，公司受此大環境影響較明顯，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 3,193,48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 3,729,360 仟元下降約 14.37%。

民國 113 年度國內法人發布今年最新全球經濟展望，認為民國 113 年聯準會一定會降息，只是會「慢慢來」，在未來半年高利率與偏高通膨環境將是一持續共存的運行模式，下半年則隨著降息的浮現，經濟比較可看到較明顯的成長。

對於未來營運公司亦是抱著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公司泰國三廠建廠目前整棟大樓外觀已完工，正在內部裝潢，預計今年第二季設備可陸續進廠，第三季有機會開始投產營運生產固態電容及固液態電容，目前客戶也要求部份液態也要在泰國生產，由於固態電容利潤較佳，預計對集團獲利會帶來很大貢獻。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93,488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729,360 仟元下降 14.3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6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72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193,488	3,729,360
營業毛利	553,558	665,767
營業費用	509,162	480,916
營業淨利	44,396	184,851
稅前淨利	132,430	129,836
稅後淨利	91,221	107,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92,670	104,6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2	0.81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主要是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並持續研發獨特技術，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泰國三廠預計於民國 113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以因應未來固態電容及新產品之擴大生產，增加集團獲利。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附件二之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二之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 86,47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60%及 0.9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0.72)%及(3.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093,322	12.26	\$ 1,222,538	13.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及21)	340,351	3.82	153,120	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6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914,710	10.26	990,175	10.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620	0.02	4,543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810	0.04	3,379	0.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6,702	0.08	6,700	0.07
130x	存貨(註四、六.5)	245,758	2.76	231,426	2.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6	0.30	7,75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2,751	29.54	2,619,681	29.0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及21)	492,111	5.52	497,011	5.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13,817	0.15	16,158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431,019	60.92	5,515,980	61.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67,453	0.76	67,198	0.74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271,462	3.04	278,248	3.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1,739	0.02	5,057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0.05	6,310	0.0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310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271	70.46	6,391,272	70.93
1xxx	資產總計	\$ 8,915,022	100.00	\$ 9,010,953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1,715,000	19.24	\$ 1,235,000	13.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	-	80,000	0.89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13,689	0.15	5,535	0.0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2,029,751	22.77	1,835,452	20.37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76	0.27	21,965	0.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2,603	0.0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5,657	0.06	5,601	0.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	-	3,567	0.0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423,798	4.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1,026	42.52	3,610,918	40.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1,000,000	11.22	1,136,667	12.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2,006	0.02	1,164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71,180	3.04	276,837	3.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六.13)	5,429	0.06	5,642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615	14.34	1,420,310	15.75
2xxx	負債總計	5,069,641	56.86	5,031,228	55.82
	權益(註六.14)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4.52	1,294,625	14.37
32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4.83	1,412,631	15.6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219	6.26	546,474	6.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982	3.41	630,478	7.00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564	7.73	389,878	4.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70)	(3.41)	(275,557)	(3.0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48)	(0.20)	(18,804)	(0.21)
3xxx	權益總計	3,845,381	43.14	3,979,725	44.18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5,022	100.00	\$ 9,010,953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364,416	100.00	\$ 2,750,8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222,571)	(94.00)	(2,626,990)	(95.50)
5900	營業毛利	141,845	6.00	123,880	4.5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44)	(0.09)	(3,198)	(0.1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98	0.14	3,141	0.11
	營業毛利淨額	142,899	6.05	123,823	4.49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78)	(2.19)	(46,021)	(1.67)
6200	管理費用	(62,642)	(2.65)	(60,146)	(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76)	(0.49)	(9,605)	(0.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465	0.02	1,293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631)	(5.31)	(114,479)	(4.16)
6900	營業利益	17,268	0.74	9,344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及15)	(49,870)	(2.11)	(37,389)	(1.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11,733)	(0.50)	181,377	6.59
7100	利息收入	33,158	1.40	10,710	0.39
7130	股利收入	12,191	0.52	11,212	0.41
7190	其他收入	3,289	0.14	4,013	0.1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11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417	0.10	14,852	0.5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98,392	4.17	-	-
7590	什項支出	(6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3,737)	(0.14)
7670	減損損失(註六.6)	-	-	(82,972)	(3.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32	3.72	98,180	3.56
7900	稅前淨利	105,100	4.46	107,524	3.8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12,430)	(0.53)	(2,910)	(0.12)
8200	本期淨利	\$ 92,670	3.93	\$ 104,614	3.7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136	0.01	3,209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41)	(0.10)	(2,554)	(0.0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01	0.16	15,039	0.5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27)	-	(373)	(0.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	0.07	15,321	0.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13)	(1.19)	314,011	11.4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13)	(1.19)	314,011	1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544)	(1.12)	329,332	11.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26	2.81	433,946	15.75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99	(157,6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462)			(129,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1						57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547)						(547)	
本期淨利					104,614			104,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6	314,011	12,485	329,3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5		(10,7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326,4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24)			(103,570)			(194,19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34)			(5,578)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6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4		(304)	-	
本期淨利					92,670			92,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	(28,213)	1,560	(26,5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00	\$ 107,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4)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8,392)	3,7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5)	(1,2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72)	2,037
折舊費用	9,546	9,531
攤銷費用	2,068	2,58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38,8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利益)	11,733	(181,377)
利息費用	49,870	37,389
利息收入	(33,158)	(10,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14)
減損損失	-	82,97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	(20)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1,145)
股利收入	(12,191)	(1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1)	107
應收帳款	75,930	174,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3	94
其他應收款	(1,154)	1,232
存貨	(14,260)	64,058
其他流動資產	(18,557)	4,556
應付帳款	8,154	(4,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299	365,735
其他應付款	1,985	(5,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其他流動負債	(3,217)	2,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663	642,600
收取之利息	33,881	7,420
支付之利息	(44,176)	(26,510)
支付之所得稅	(5,696)	(12,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672	611,305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 12,191	\$ 11,2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586)	(319,3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603	344,470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21,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3)
減資退回股款	4,94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	(3,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14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10	7,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7)	(2,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935)	44,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364,3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30,000)
贖回公司債	(426,692)	(97,242)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0	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667)	(533,3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00)	(8,3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194,194)	(129,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5,953)	26,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9,216)	681,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2,538	540,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322	\$ 1,222,5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75 仟元及新台幣 86,4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6%及 1.0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25)仟元及(16,50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1.61)%及(3.7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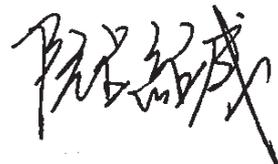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725,355	21.33	\$ 1,753,538	21.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340,351	4.21	153,120	1.8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182,972	2.26	212,414	2.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132	0.01	18,067	0.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158,732	14.32	1,314,721	16.1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1,784	0.39	29,912	0.3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6,702	0.08	9,999	0.12
130x	存貨（註四、六.5）	1,070,510	13.23	1,176,536	14.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31	0.85	59,926	0.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669	56.68	4,728,233	58.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532,305	6.58	548,782	6.7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156,200	1.93	157,330	1.9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3,675	0.66	86,471	1.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2,149,940	26.58	1,901,141	23.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364,792	4.51	376,179	4.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76,223	0.94	79,485	0.98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71,613	0.90	73,301	0.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1,739	0.02	5,057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77	0.26	35,818	0.44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30	0.94	135,485	1.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3,094	43.32	3,399,049	41.82
1xxx	資產總計	\$ 8,089,763	100.00	\$ 8,127,282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1,715,000	21.20	\$ 1,235,000	15.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	-	80,000	0.99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372,956	4.61	312,320	3.84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463,261	5.73	341,219	4.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551	1.74	157,117	1.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7,180	0.09	7,607	0.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6,191	0.08	5,967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	0.20	11,615	0.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15,040	0.19	423,798	5.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6,439	33.84	2,574,643	31.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136,445	14.05	1,190,313	14.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006	0.02	1,164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300,866	3.72	307,621	3.7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六.14)	5,429	0.07	5,642	0.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8	-	1,558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5,374	17.86	1,506,298	18.54
2xxx	負債總計	4,181,813	51.70	4,080,941	50.21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6.00	1,294,625	15.93
32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6.33	1,412,631	17.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219	6.89	546,474	6.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982	3.76	630,478	7.7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564	8.52	389,878	4.80
	保留盈餘合計	1,550,765	19.17	1,566,830	19.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70)	(3.75)	(275,557)	(3.3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48)	(0.22)	(18,804)	(0.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45,381	47.53	3,979,725	48.97
36xx	非控制權益	62,569	0.77	66,616	0.82
3xxx	權益合計	3,907,950	48.30	4,046,341	49.79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9,763	100.00	\$ 8,127,282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193,488	100.00	\$ 3,729,3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2,639,930)	(82.67)	(3,063,593)	(82.15)
5900	營業毛利	553,558	17.33	665,767	17.85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201,309)	(6.30)	(190,368)	(5.10)
6200	管理費用	(219,388)	(6.87)	(213,904)	(5.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38)	(2.78)	(77,974)	(2.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	473	0.01	1,330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162)	(15.94)	(480,916)	(12.89)
6900	營業利益	44,396	1.39	184,851	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51,390)	(1.61)	(40,111)	(1.0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26,925)	(0.84)	(16,501)	(0.44)
7100	利息收入	58,250	1.82	15,938	0.43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2,939	0.09	2,565	0.07
7130	股利收入	19,650	0.62	11,215	0.30
7190	其他收入（註四）	14,667	0.46	15,409	0.4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12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677	0.12	55,105	1.4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90,933	2.85	-	-
7590	什項支出	(23,815)	(0.75)	(7,196)	(0.19)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8,593)	(0.23)
7670	減損損失（註六.6）	-	-	(82,972)	(2.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34	2.76	(55,015)	(1.48)
7900	稅前淨利	132,430	4.15	129,836	3.48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41,209)	(1.29)	(22,812)	(0.61)
8200	本期淨利	\$ 91,221	2.86	\$ 107,024	2.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136	-	3,209	0.0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1,560	0.05	12,485	0.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27)	-	(373)	(0.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	0.05	15,321	0.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80)	(0.87)	316,386	8.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80)	(0.87)	316,386	8.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211)	(0.82)	331,707	8.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0	2.04	438,731	11.7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670	2.90	104,614	2.8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9)	(0.04)	2,410	0.06
	本期淨利	\$ 91,221	2.86	\$ 107,024	2.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126	2.07	433,946	11.6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6)	(0.03)	4,785	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10	2.04	\$ 438,731	11.76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8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 61,831	\$ 3,737,04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699	(157,6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462)			(129,462)		(129,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71						571		57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547)						(547)		(547)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4,614			104,614	2,410	107,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6	314,011	12,485	329,332	2,375	331,7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31	\$ 546,474	\$ 630,478	\$ 389,878	(\$ 275,557)	(\$ 18,804)	\$ 3,979,725	\$ 66,616	\$ 4,046,3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45		(10,74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496)	326,4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24)			(103,570)			(194,194)		(194,19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3,271)	(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34)			(5,578)			(6,212)		(6,21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64)						(6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4		(304)	-		-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					92,670			92,670	(1,449)	9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	(28,213)	1,560	(26,544)	333	(26,21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40	3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321,309	\$ 557,219	\$ 303,982	\$ 689,564	(\$ 303,770)	(\$ 17,548)	\$ 3,845,381	\$ 62,569	\$ 3,907,95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2,430	\$ 129,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481	187,724
攤銷費用	23,055	22,1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3)	(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0,933)	8,593
利息費用	51,390	40,111
利息收入	(58,250)	(15,938)
股利收入	(19,650)	(11,215)
存貨跌價損失	29,918	19,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25	16,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26)
確定福利計劃結清利益	-	(1,145)
災害損失	21,896	-
減損損失	-	82,97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4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35	(646)
應收帳款	156,457	491,594
其他應收款	5,152	7,379
存貨	67,907	256,161
預付款項	(5,540)	(21,506)
其他流動資產	(3,274)	(696)
應付票據	60,636	(17,385)
應付帳款	122,042	(432,430)
其他應付款	(16,635)	(22,941)
預收款項	4,644	9,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其他流動負債	1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993	747,156
收取之利息	58,082	12,214
支付之利息	(44,180)	(27,688)
支付之所得稅	(34,238)	(44,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657	687,385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 12,794	\$ 11,2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83)	(326,2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399	366,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
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返還	-	21,6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908)	(24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26
取得無形資產	(11,016)	(2,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81)	(153,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5)	(8,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923)	(380,4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364,3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30,000)
贖回公司債	(426,692)	(97,242)
舉借長期借款	1,011,284	513,646
償還長期借款	(1,050,697)	(535,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5)	3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81)	(10,192)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194,194)	(129,462)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4,766)	75,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164,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83)	547,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538	1,20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355	\$ 1,753,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059,1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670,087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108,5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304,27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577,9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50,49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6,956,7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3,856,80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2)	(64,731,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125,534
備註：		
註 1：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本次股利分派係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4,731,275 元並以現金分派股利，前述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9,462,549 股計算之，每股配發 0.5 元。		
註 3：依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註 4：本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4,625,490 元，分為 129,462,549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7,428,154	5.74%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洋	2,058,345	1.59%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10,000	0.01%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70,000	0.05%
董事	江慶信	1,175,712	0.91%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0	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0	0%
獨立董事	邱達勝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742,211	8.3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勳

